

臺中市和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程序



核定時間：111年1月11日

核定文號：AQ1110000895

版本資訊：第1版

承辦人員資訊

姓名：呂向嶸

單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建設課

地址：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3段156號

電話：04-25941501分機306

傳真：04-25943297

電子信箱：sdf82605@taichung.gov.tw

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程序

一、參考依據

臺中市政府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要點。

二、權責機關

2.1 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2.2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區公所)應於汛期前一個月內儲存三百包以上之沙包，

並為發放及回收之窗口。

三、本區公所沙包發放時機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

(三)水利局通報後。

(四)其他經本區公所判定有需要時。

四、作業規定

(一)為掌握沙包之數量，各區公所應於沙包通知開始發放後，每日十時及十七時向水

利局回覆沙包發放數量(附件五.1)。

(二)本區公所應先行發放該所儲存及運用開口契約製作之沙包；本區公所如認定發放

沙包可能超過庫存一半以上之數量時，應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製作足量沙包。

(三)本區公所對低窪或易淹水地區應統一調度沙包之需求。

(四)沙包發放對象及數量：

1.每戶每年為十包沙包。

2.公寓大廈及工商行號每年為三十包沙包。

(五)民眾得憑身分證或駕照向本區公所領取沙包。

(六)身分證或駕照之地址不在本區公所行政區內之民眾，得檢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

等證明文件向本區公所領取沙包。

(七)本區公所沙包製備數量不敷支應，或需求數量龐大致開口契約廠商無法支應時，

得向水利局申請支援調配。

(八)沙包回收：

1.汛期結束後，本區公所應將回收作業通知各里辦公處，規劃暫置區並通知市府

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處理，或協調以其他方式處理。

2.民眾或里長得將沙包送回；如本區公所無法儲存時，得向水利局申請，派車運

回。

3.民眾如未將沙包繳回，得瀝乾留存明年使用或做環保公益使用，不得任意棄置。

(九)本區公所應建立發放及回收清冊(附件五.2)，於每次颱風、豪雨結束後二十日內，

將發放及回收清冊影本函送水利局，並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將沙包發放、民眾保

管及回收統計總表(附件五.3)函送水利局，做為未來發放及管控之參據。

(十)沙包整備、發放及回收之成果，得由水利局簽報獎懲。

五、附件

五.1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沙包回報表。

五.2 _____年度_____事件和平區公所沙包發放及回收清冊。

五.3 臺中市和平區_____年度沙包發放、民眾保管及回收統計總表。

附件五.1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沙包回報表

總發放數量	剩餘數量	開口合約製作數量	需求數量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水利局水情中心 電話：04-25152189或22289111轉53031~53042

傳真：04-25281405

水利局防災工程科 電話：04-22289111轉53703~53716

傳真：04-25281405

附件五.2

_____年度_____事件和平區公所沙包發放及回收清冊

單位：包

領用人	住址	電話	領用情形		備註
			領用日期	領用數量	
000	000	000	○年○月○日	000	000

附件五.3

臺中市和平區_____年度沙包發放、民眾保管及回收統計總表

區公所填寫			水利局填寫		
領用 總數	自行 製作數	估計 剩餘數量	回收總數	破損無法修復數量	民眾保管總量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